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。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认可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借助其专业化金融平台，更好地满足资金需求。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精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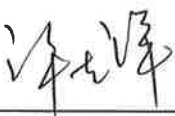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尤洋、刘志云、凌建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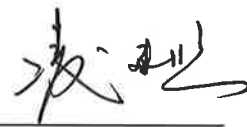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1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许尤洋


刘志云


凌建明